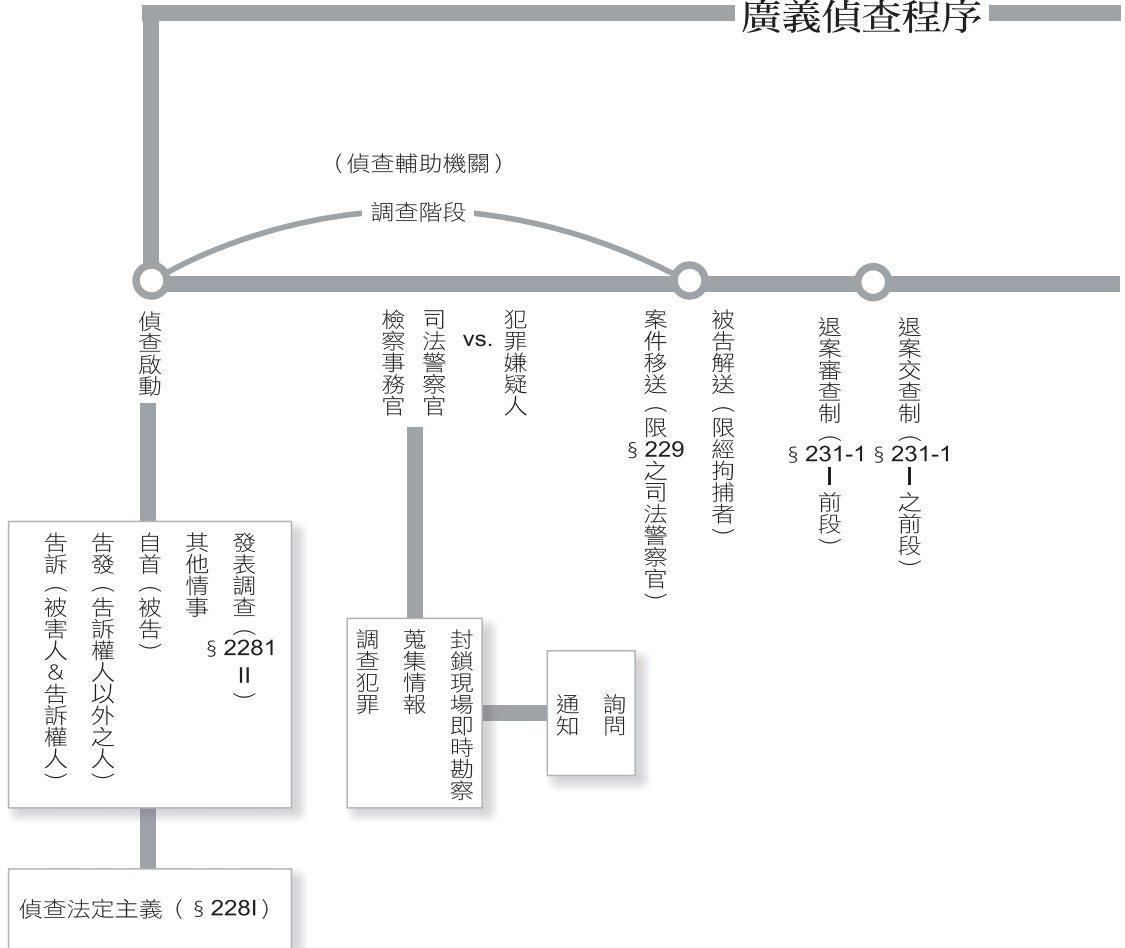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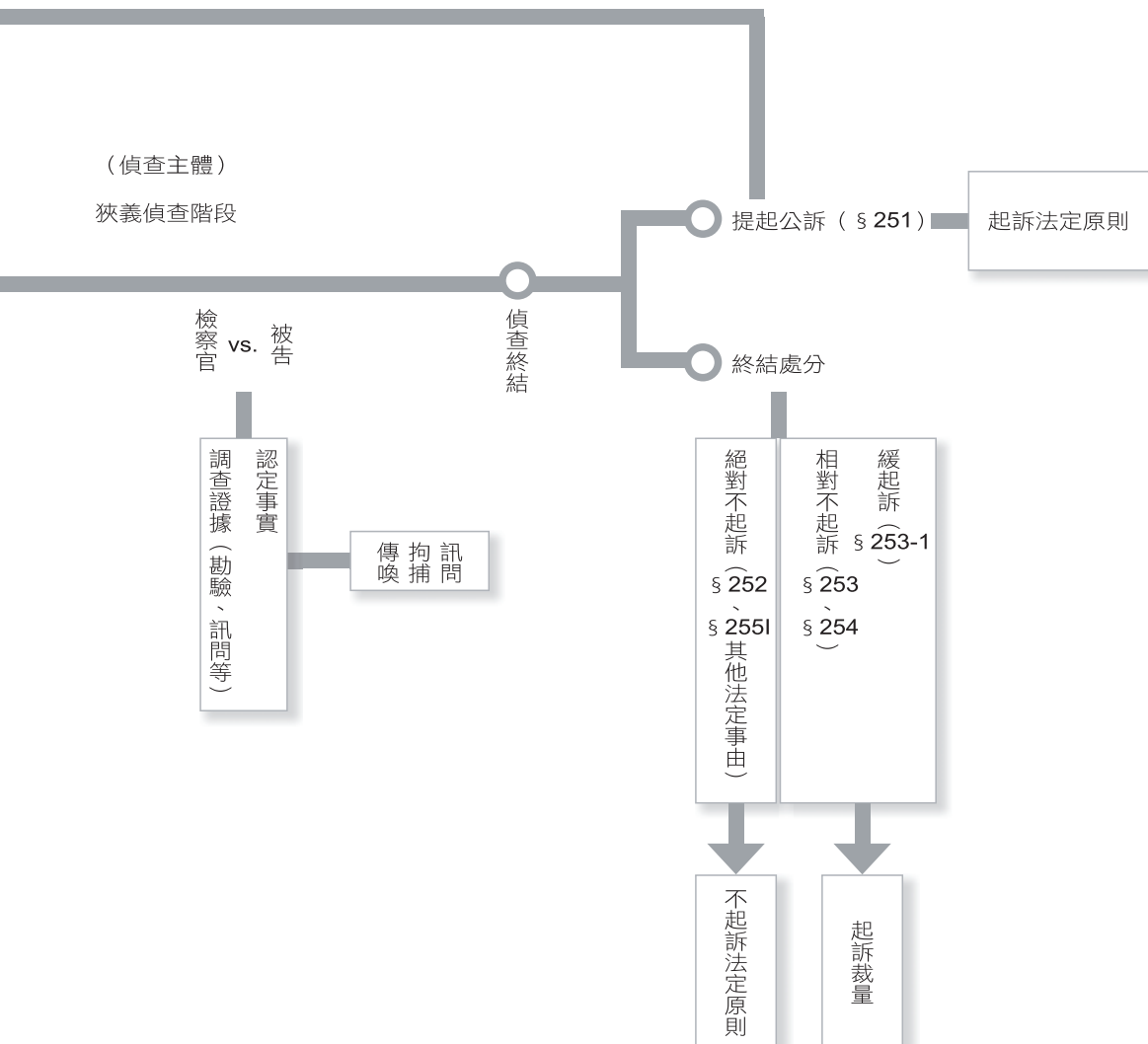


第 1 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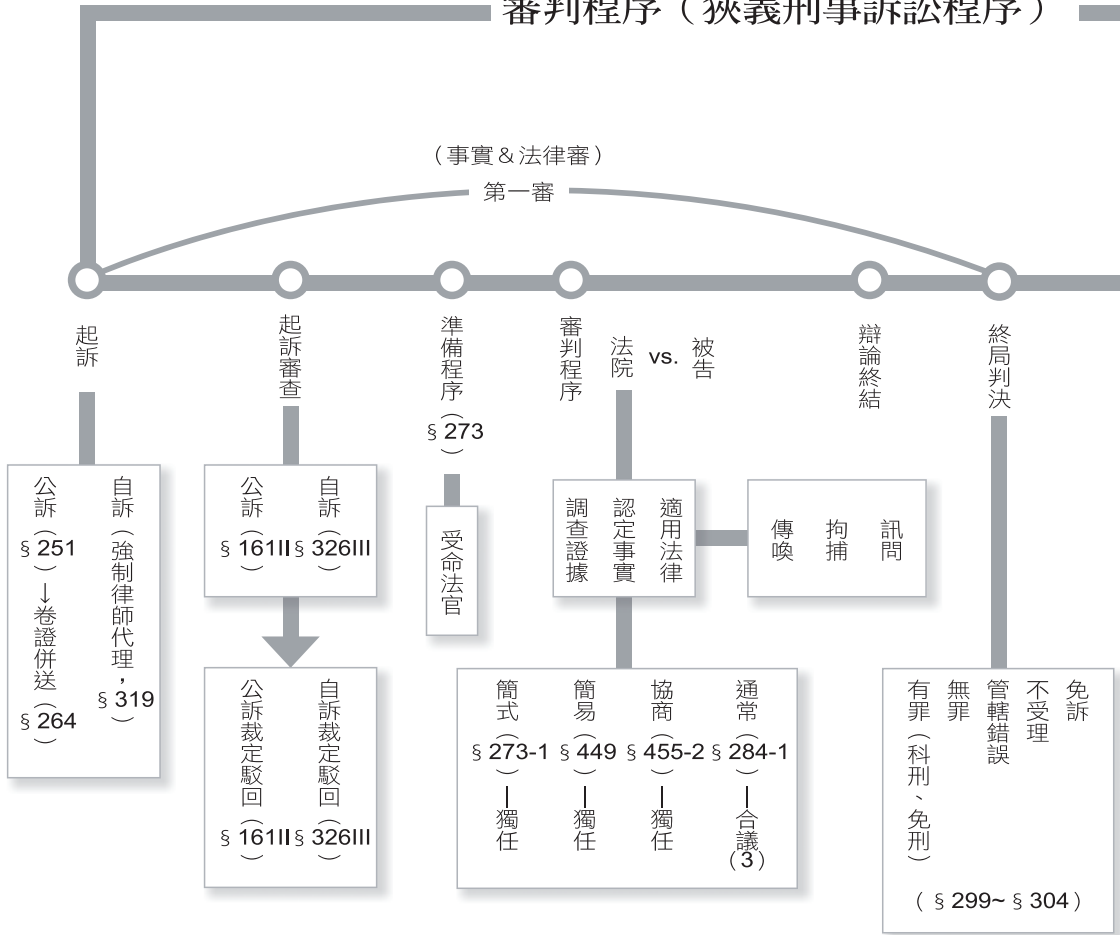
刑事訴訟之基本概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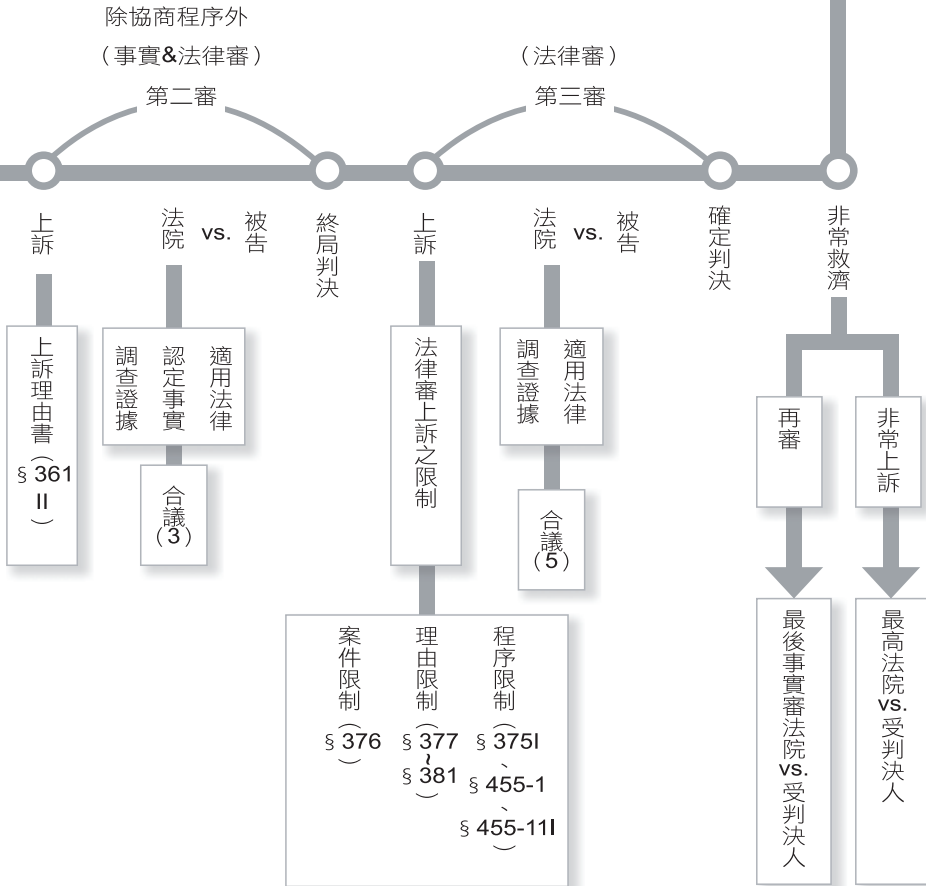
廣義偵查程序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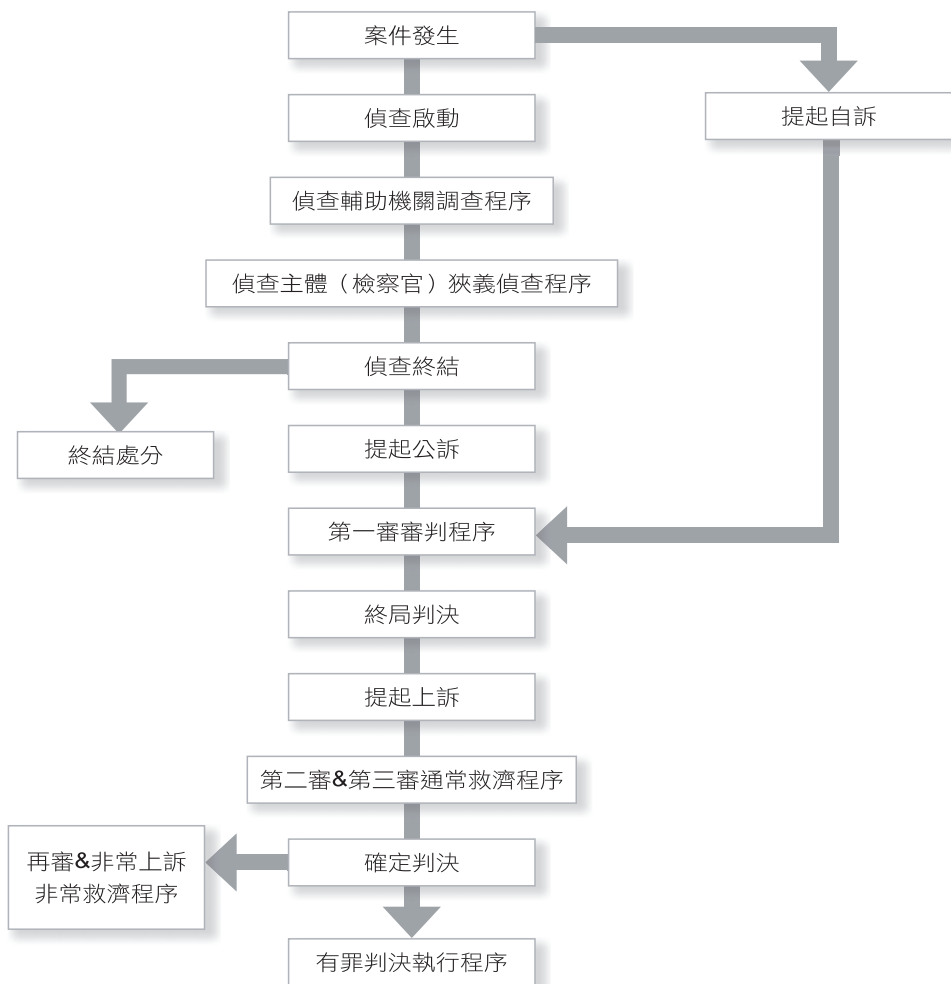


審判程序（狹義刑事訴訟程序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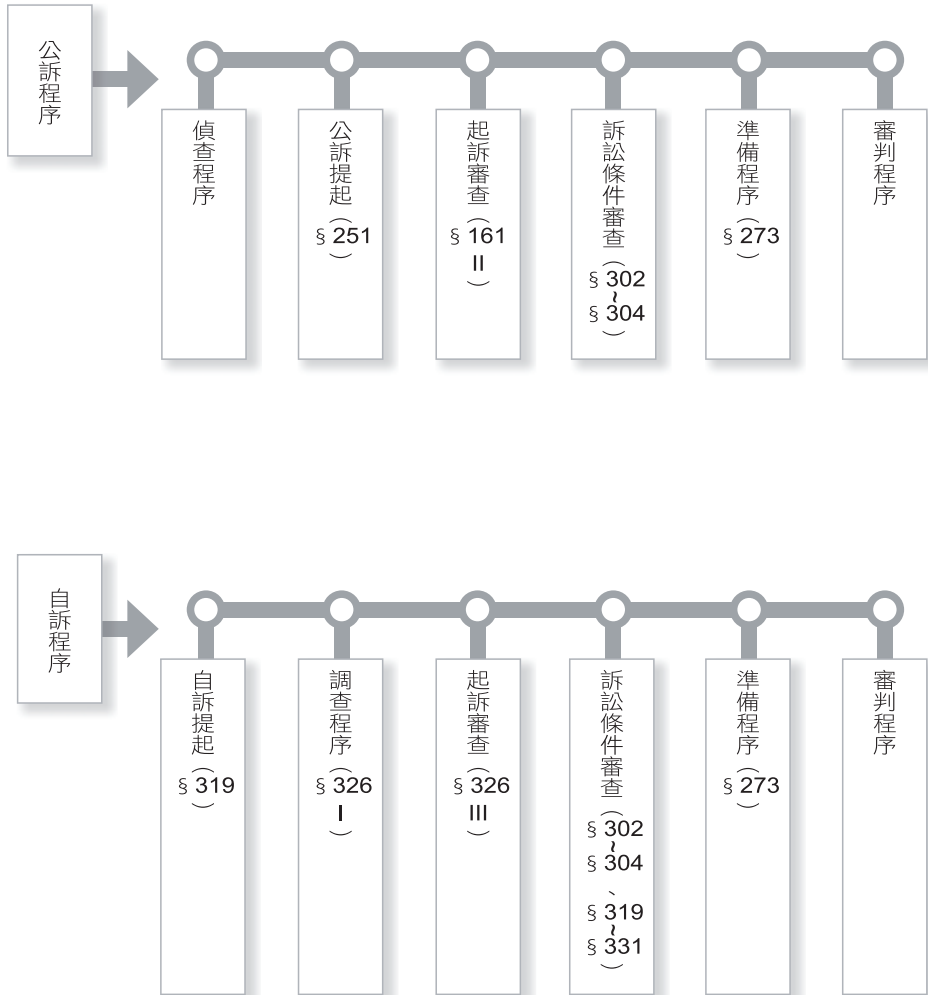




廣義刑事訴訟程序



公訴程序vs.自訴程序



偵查程序與審判程序之對稱性比較

偵查程序主體	1.偵查主體：檢察官（檢事官、司法警察官僅屬輔助機關）。 2.審判主體：法院（檢察官僅屬當事人）。
偵查程序主體 具有之權利力	1.案件審查權： (1)偵查程序：退案審查制（審查司法警察官移送之案件）。 (2)審判程序：起訴審查制（審查檢察官起訴之案件）。 2.強制處分權： (1)偵查程序：偵查中之傳喚、拘提、通緝、通訊監察、鑑定處分（故檢察官係傳喚被告；司法警察官則通知犯罪嫌疑人）（另§ 250-2係違反法治國原則之例外）。 (2)審判程序：除上述由檢察官決定外之偵審強制處分。 3.證據調查權： (1)偵查程序：檢察官依法調查證據方法與程序為之（如檢察官係訊問被告證人，並得為現場模擬勘驗；司法警察官係詢問犯罪嫌疑人，且僅得為現場勘察）。 (2)審判程序：法院依法定調查證據方法與程序為之（如法院訊問被告證人；檢察官係詢問被告證人）。 4.程序終結權： (1)偵查程序：檢察官以起訴、不起訴、緩起訴等方式終結。 (2)審判程序：法院以判決、裁定等方式終結。
案件不可分性	1.偵查程序：起訴不可分。 2.審判程序：審判不可分、上訴不可分、既判力擴張。
當事人之救濟權	1.偵查程序：受不利益之人得聲請再議（不起訴緩起訴之告訴人；緩起訴經撤銷之被告）或聲請交付審判（不服駁回再議聲請之告訴人）；有職權再議制。 2.審判程序：受不利益裁判之當事人得上訴或抗告；有職權上訴制；對程序不服另可聲明異議。 （註：兩者程序中，均有本法§ 416之準抗告權）
程序終結之確定力	1.偵查程序：相當於本案判決之終結處分有實質確定力（第252條第1、2、3、4、8、9、10款、第253條、第253條之1、第254條）；相當於非本案判決之終結處分僅具形式確定力（第252條第5、6、7款、第255條第1項其他法定理由）。 2.審判程序：本案判決有實質確定力（免訴判決、有罪或無罪之實體判決）；非本案判決僅具形式確定力（管轄錯誤判決、不受理判決）。

刑事訴訟法與憲法之聯結

被害人	憲法 § 16 訴訟權 - 告訴權→公訴程序 - 自訴權→釋字569號 - 救濟權→聲請再議、聲請交付審判、上訴、抗告、聲請再審
被告	憲法 § 8 正當法律程序 - 釋字384、636號→實質正當法律程序之內容（拘捕法定程序、證據裁判主義、自白任意性、對質詰問、一事不再理、審檢分立、公開審判、救濟） - 釋字392、631號→強制處分審查（羈押、人身自由、秘密通訊）之法官保留原則 - 釋字436號→軍事案件被告受審問處罰之法定程序保障 - 釋字582、592號→對質詰問權 - 釋字653號→羈押救濟 - 釋字654號→辯護權 憲法 § 16 訴訟防禦權 - 釋字436號→軍審案件被告受普通法院審判之權利 - 釋字582、592號→對質詰問權 - 上訴權→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 - 釋字639號→羈押抗告 憲法 § 23 法治國原則—憲法優位、法律保留、比例原則
其他	釋字43號→判決書之錯誤更正 釋字47號&168號→單一案件之競合管轄 釋字48號→刑事訴訟法 § 255 I 其他法定理由 釋字60號→刑事訴訟法 § 376 案件上訴最高法院之判斷標準 釋字90號→現行犯之範圍與逮捕 釋字134號→自訴程序之瑕疵、補正與治癒 釋字140號→無效不起訴處分之救濟 釋字178號→法官之「前審」迴避 釋字306號→辯護人上訴之合法程式、瑕疵與補正 釋字530號→檢察一體與檢察獨立 釋字535號→臨檢盤查與強制處分之界限暨法治程序 釋字627號→總統刑事豁免權與機密特權 釋字665號→單純重罪羈押違憲性

第一節 觀念釋義

一、廣義刑事訴訟程序之概念

- (一)刑法（實體法）與刑事訴訟法（程序法）合稱刑事法，刑法僅屬理論之存在，需藉由刑事訴訟法之運作方得將該理論落實。理論上，行為人之行為具有構成要件該當性與違法性且有責時，即被認定成立犯罪得予處罰，然如何認定某犯罪事實之行為人？由何機關認定？又被認定之行為人其行為是否果真該當某犯罪構成要件？阻卻違法事由與罪責要素有無存在？此等均需藉由刑事訴訟程序予以判斷，刑事訴訟法即為規範刑事訴訟程序之法律。
- (二)刑事案件發生並為司法機關發現後，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（依刑事訴訟法§229至§231規定，包含內政部警政署所屬警察及官長，憲兵隊憲兵及官長，法務部調查局調查員及官長等）率先到場進行勘察暨為犯罪情形之調查與證據之蒐集，刑事訴訟程序乃於焉展開，調查程序告一段落後，司法警察（官）遂將該案件連同前揭調查程序中蒐集所得之證據移送檢察官，而於特定情形時，尚應將犯罪嫌疑人一併解送（§92Ⅱ），案件移（解）送檢察署後，檢察官即於偵查程序中就所有有利或不利被告之證據為客觀性篩選（§2），以釐清被告犯罪嫌疑之程序，並以起訴或不起訴或緩起訴終結此案件之偵查程序（§251～§254），倘若檢察官決定將被告提起公訴，該案件即由法院進行審理，法院先於準備程序為審判期日正式審判之期前準備（實務見解認為包括證據能力之判斷），嗣即進入審判程序。依現行法規定，審判程序之種類包括通常審判程序、簡式審判程序、簡易程序及協商程序，刑事案件之被告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後，原則上即由檢察官負責指揮判決內容之執行。
- (三)刑事案件係由被告與犯罪事實所組成，刑事訴訟之目的當然在於發現實體真實（被告與犯罪事實之真相），然負責調查犯罪蒐集證據之司法警察（官），指揮偵查之檢察官乃至於職司審判之法官，均可能因其個人成長環境、文化背景、生活經驗、智識程度等等因素而存在某些主觀偏見或盲點，此均將嚴重影響渠等在犯罪實體真相之判斷，並對被告權利與社會公義形成傷害，刑事訴訟法為免司法權力與職責過度集中，所可能造成之前揭難以彌補之缺憾，遂將刑事訴訟程序區分為偵查、審判、執行不同階段，並由不同主體或機關各司其職，彼此間並相互監督制衡，以確保公平正義之真正實現。
- (四)廣義之刑事訴訟涵蓋偵查、起訴、審判與執行，狹義之刑事訴訟則專指審判程序而言（訴訟即是有人控訴、有人被告、兩造爭執不下而由第三者聽訟決斷之